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一) 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3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 本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5
(四) 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5
(五) 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6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7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7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7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12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立诺”、“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证券简称：赛格立诺，证券代码：83144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赛格立诺的主办券商，负责赛格立诺的持续督导工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赛格立诺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赛格立诺股票于2014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	回购后预计
营业收入	19,913,495.64	47,141,897.6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702.87	-5,364,534.32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226.92	5,437,866.61	-
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2024年6月30日数据为标准
资产总计	45,990,530.76	42,293,298.31	43,350,530.76
货币资金	16,852,196.21	12,954,274.87	14,212,196.21
应收账款	9,539,434.61	5,580,631.55	-
预付账款	899,301.45	1,569,497.92	-
其他应收款	9,065,983.86	11,139,867.82	-

存货	1,014,094.20	1,157,344.47	
负债总计	22,485,923.27	19,812,393.69	-
短期借款	8,148,792.00	9,389,441.64	-
应付账款	7,122,189.31	4,798,920.36	-
合同负债	3,789,239.34	1,211,784.4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04,607.49	22,480,904.62	20,864,607.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4	0.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9%	46.85%	51.87%
流动资产	37,551,753.60	32,507,663.82	34,911,753.60
流动负债	21,671,784.40	18,137,451.72	-
营运资金	15,879,969.20	14,370,212.10	13,239,969.20
流动比率	1.73	1.79	1.61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转型，在提供富士康、海康威视等品牌智能硬件、文印管理外包解决方案等优质服务的基础上，拓展数字化应用、集中采购、智慧党建、智慧校园、智慧园林、智慧体育等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2.62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向好，经营现金流良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64.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685.22万元，回购资金最高额占比为15.67%；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37.39万元，回购资金最高额占比为23.2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599.0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55.18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81.65%；负债总额2,248.5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50.4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9%，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结构良好，具备债务履行能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营运资金1,588.00万元，营运资金充足；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占比95%左右，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达7.84，周转较快，2023年度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2.64，周转率合理；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无异常大额债务。

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额26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资产、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11.23%、7.03%，占比较小。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如果回购资金最高额使用完毕，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为 51.87%，货币资金将为 1,421.22 万元，营运资金将为 1,324.0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可以覆盖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资金需求，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影响，预计回购以后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无重大到期债务急需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本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0.88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五）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0.88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目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75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前总股本为 43,507,4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9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中“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0.8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64.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满足《公司法》和《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收盘价为 0.75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 6 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 54,200 股，成交额 35,435.00 元，交易均价为 0.6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4.19 万元、3,753.81 万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45 万元、-606.6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2 元和 0.64 元。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 1,991.3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3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4 元。按照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和零售业挂牌公司计算市盈率最高为 13.28 倍，最低为-102.00 倍，平均 -10.23 倍；计算市净率最高为 9.27 倍，最低为-8.75 倍，平均 1.84 倍。按照同期数据计算，赛格立诺 0.75 元/股的股票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6.25 倍，市净率为 1.44 倍，相关指标绝对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目前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较低，为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进行股票回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0.88 元/股，定价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除大宗交易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 个月，共 6 笔交易。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目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75 元/股。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4 元、0.52 元、0.64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3、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五次定向增发，历次的发行价格分别为：1.00 元/股、2.88 元/股、5.00 元/股、5.80 元/股和 3.80 元/股，新增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

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4、对标同行业公司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产品及电商销售，文印外包服务，数字化应用产品及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属于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和零售业，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同行业情况，按照 Choice 数据整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和零售业挂牌公司共计 17 家，除公司及 3 家无交易的挂牌公司外，共计 13 家，数据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2023年度每股收益(元)	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	2024年12月20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计算市盈率(倍)	计算市净率(倍)
昊华传动 831602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0.2500	2.5300	1.07	4.2800	0.4229
ST 盛世股 831634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0.3767	-0.1600	1.40	-3.7165	-8.7500
ST 高健 832042	集成电路芯片的推广、销售及参考方案设计	-0.1200	0.2500	1.15	-9.5833	4.6000
森馥科技 832447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电磁辐射检测产品及系统,为客户提供电磁辐射环境与安全等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和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0.0200	1.2700	0.98	-49.0000	0.7717
汉宏智能 832832	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防火门窗、电子产品的销售	-0.0972	0.5400	0.81	-8.3333	1.5000
天涯泰盟 834624	技术开发; 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设备	-0.0800	1.4000	8.16	-102.0000	5.8286
国天电子 836179	车载连接器、线束的生产、研发、销售	0.4300	2.8500	4.70	10.9302	1.6491
广远股份 838064	专业音响设备集成销售、专业音响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0.8400	4.0600	4.23	5.0357	1.0419
广尔数码 838324	智能终端产品分销提供专业供应链服	0.2700	3.3000	3.10	11.4815	0.9394

	务					
海洋股份 839145	为客户提供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维修维护等服务内容	0.1000	1.4600	0.79	7.9000	0.5411
华海股份 839319	压缩机系统业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EMC)、数智压缩站能源供应项目(BOT)、工业气体项目、天然气项目等投资建设运营	0.2500	2.6000	3.01	12.0400	1.1577
竞成云芯 872860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时提供产品选型、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	-0.4618	1.2600	11.68	-25.2923	9.2698
信泰航空 873649	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维修,航空器材供应	1.5800	4.2300	20.99	13.2848	4.9622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按照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上述公司计算市盈率最高为 13.28 倍,最低为-102.00 倍,平均-10.23 倍;计算市净率最高为 9.27 倍,最低为-8.75 倍,平均 1.84 倍。

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2 元,每股净资产 0.52 元,按照 0.88 元/股计算,市盈率为-7.33 倍,市净率为 1.69 倍,处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范围内,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公司历次定向增发价格、同行业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的比例不超过 6.90%。按照回购价格 0.88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4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赛格立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5.22 万元，回购资金最高额占比为 15.67%；总资产为 4,599.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55.18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1.65%；负债总额 2248.59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8.89%，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结构良好，具备债务履行能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金 1,588.00 万元，营运资金充足；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占比 95%左右，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达 7.84，周转较快，2023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 2.64，周转率合理；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无异常大额债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7.39 万元，回购资金最高额占比为 23.21%。如果回购资金最高额使用完毕，公司流动资产可以覆盖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资金需求，公司营运资金仍然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影响，预计回购以后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资本结构合理，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无重大到期债务需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预受要约不足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主办券商将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核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一) 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3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 本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5
(四) 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5
(五) 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6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7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7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7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12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立诺”、“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证券简称：赛格立诺，证券代码：83144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赛格立诺的主办券商，负责赛格立诺的持续督导工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赛格立诺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赛格立诺股票于2014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	回购后预计
营业收入	19,913,495.64	47,141,897.6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702.87	-5,364,534.32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226.92	5,437,866.61	-
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2024年6月30日数据为标准
资产总计	45,990,530.76	42,293,298.31	43,350,530.76
货币资金	16,852,196.21	12,954,274.87	14,212,196.21
应收账款	9,539,434.61	5,580,631.55	-
预付账款	899,301.45	1,569,497.92	-
其他应收款	9,065,983.86	11,139,867.82	-

存货	1,014,094.20	1,157,344.47	
负债总计	22,485,923.27	19,812,393.69	-
短期借款	8,148,792.00	9,389,441.64	-
应付账款	7,122,189.31	4,798,920.36	-
合同负债	3,789,239.34	1,211,784.4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04,607.49	22,480,904.62	20,864,607.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4	0.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9%	46.85%	51.87%
流动资产	37,551,753.60	32,507,663.82	34,911,753.60
流动负债	21,671,784.40	18,137,451.72	-
营运资金	15,879,969.20	14,370,212.10	13,239,969.20
流动比率	1.73	1.79	1.61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转型，在提供富士康、海康威视等品牌智能硬件、文印管理外包解决方案等优质服务的基础上，拓展数字化应用、集中采购、智慧党建、智慧校园、智慧园林、智慧体育等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2.62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向好，经营现金流良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64.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685.22万元，回购资金最高额占比为15.67%；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37.39万元，回购资金最高额占比为23.2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599.0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55.18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81.65%；负债总额2,248.5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50.4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9%，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结构良好，具备债务履行能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营运资金1,588.00万元，营运资金充足；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占比95%左右，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达7.84，周转较快，2023年度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2.64，周转率合理；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无异常大额债务。

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额26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资产、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11.23%、7.03%，占比较小。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如果回购资金最高额使用完毕，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为 51.87%，货币资金将为 1,421.22 万元，营运资金将为 1,324.0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可以覆盖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资金需求，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影响，预计回购以后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无重大到期债务急需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本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0.88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五）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0.88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目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75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前总股本为 43,507,4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9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中“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0.8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64.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满足《公司法》和《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收盘价为 0.75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 6 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 54,200 股，成交额 35,435.00 元，交易均价为 0.6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4.19 万元、3,753.81 万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45 万元、-606.6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2 元和 0.64 元。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 1,991.3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3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4 元。按照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和零售业挂牌公司计算市盈率最高为 13.28 倍，最低为-102.00 倍，平均 -10.23 倍；计算市净率最高为 9.27 倍，最低为-8.75 倍，平均 1.84 倍。按照同期数据计算，赛格立诺 0.75 元/股的股票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6.25 倍，市净率为 1.44 倍，相关指标绝对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目前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较低，为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进行股票回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0.88 元/股，定价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除大宗交易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 个月，共 6 笔交易。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目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75 元/股。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4 元、0.52 元、0.64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3、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五次定向增发，历次的发行价格分别为：1.00 元/股、2.88 元/股、5.00 元/股、5.80 元/股和 3.80 元/股，新增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

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4、对标同行业公司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产品及电商销售，文印外包服务，数字化应用产品及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属于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和零售业，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同行业情况，按照 Choice 数据整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和零售业挂牌公司共计 17 家，除公司及 3 家无交易的挂牌公司外，共计 13 家，数据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2023年度每股收益(元)	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	2024年12月20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计算市盈率(倍)	计算市净率(倍)
昊华传动 831602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0.2500	2.5300	1.07	4.2800	0.4229
ST 盛世股 831634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0.3767	-0.1600	1.40	-3.7165	-8.7500
ST 高健 832042	集成电路芯片的推广、销售及参考方案设计	-0.1200	0.2500	1.15	-9.5833	4.6000
森馥科技 832447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电磁辐射检测产品及系统，为客户提供电磁辐射环境与安全等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和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0.0200	1.2700	0.98	-49.0000	0.7717
汉宏智能 832832	软硬件开发与销售；防火门窗、电子产品的销售	-0.0972	0.5400	0.81	-8.3333	1.5000
天涯泰盟 834624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设备	-0.0800	1.4000	8.16	-102.0000	5.8286
国天电子 836179	车载连接器、线束的生产、研发、销售	0.4300	2.8500	4.70	10.9302	1.6491
广远股份 838064	专业音响设备集成销售、专业音响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0.8400	4.0600	4.23	5.0357	1.0419
广尔数码 838324	智能终端产品分销提供专业供应链服	0.2700	3.3000	3.10	11.4815	0.9394

	务					
海洋股份 839145	为客户提供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维修维护等服务内容	0.1000	1.4600	0.79	7.9000	0.5411
华海股份 839319	压缩机系统业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EMC)、数智压缩站能源供应项目(BOT)、工业气体项目、天然气项目等投资建设运营	0.2500	2.6000	3.01	12.0400	1.1577
竞成云芯 872860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时提供产品选型、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	-0.4618	1.2600	11.68	-25.2923	9.2698
信泰航空 873649	民用航空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维修,航空器材供应	1.5800	4.2300	20.99	13.2848	4.9622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按照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上述公司计算市盈率最高为 13.28 倍,最低为-102.00 倍,平均-10.23 倍;计算市净率最高为 9.27 倍,最低为-8.75 倍,平均 1.84 倍。

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2 元,每股净资产 0.52 元,按照 0.88 元/股计算,市盈率为-7.33 倍,市净率为 1.69 倍,处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范围内,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公司历次定向增发价格、同行业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的比例不超过 6.90%。按照回购价格 0.88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4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赛格立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5.22 万元，回购资金最高额占比为 15.67%；总资产为 4,599.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55.18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1.65%；负债总额 2248.59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8.89%，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结构良好，具备债务履行能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金 1,588.00 万元，营运资金充足；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占比 95%左右，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达 7.84，周转较快，2023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 2.64，周转率合理；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无异常大额债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7.39 万元，回购资金最高额占比为 23.21%。如果回购资金最高额使用完毕，公司流动资产可以覆盖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资金需求，公司营运资金仍然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影响，预计回购以后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资本结构合理，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无重大到期债务需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预受要约不足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主办券商将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核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